高青县财政局

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

一、年报编制背景

根据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，高青县财政局根据财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情况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

二、报告编制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

2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

三、报告主要内容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6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始，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具体情况

第一部分为总体情况，对本单位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进行了简单介绍，并对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进行汇总统计，以数字和图表的形式更加直观的体现本年度信息公开的情况。

第二部分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以表格形式对本年度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集中采购情况进行统计。

第三部分为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以表格形式对本年度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进行统计。

第四部分为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以表格形式对本年度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进行统计。

第五部分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对本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提出下一步打算。

第六部分为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 2020年1月22日